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作有限度註冊

第 13 號公告

香港醫務委員會決定，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提供直接點對點跨境救護車運送服務而擔任下述類別受僱工作的醫生，適宜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第 14A 條作有限度註冊，直至香港醫務委員會另行決定為止：

- (a) 內地：受僱於經內地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註冊的公共或私營醫院／醫療機構為醫生，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提供直接點對點跨境救護車運送服務，在運送途中照顧病人的醫療需要；及
- (b) 澳門特別行政區：受僱於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註冊的公共或私營醫院／醫療機構為醫生，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提供直接點對點跨境救護車運送服務，在運送途中照顧病人的醫療需要。

根據本公告獲有限度註冊的人，其執業須受香港醫務委員會決定並於批准書上訂明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

申請人須為已在認可的內地或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學主管當局註冊的醫生。

凡根據本公告申請有限度註冊，須按照香港醫務委員會公布的指引，向醫生註冊主任提出。

2024 年 4 月 12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黃慧儀